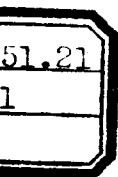


党的学说教学参考资料

苏联共产党章程汇编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八月

说 明

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期间，曾交给全体代表一个最初的章程草案。后来又正式提交给代表大会一个章程草案。而“二大”记录委员会却将这两个草案混为一谈，并把最初的草案当作第二个草案刊载记录下来了。因此列宁正式提交代表大会的草案未保存下来。我们这里选印的是列宁最初的章程草案。

另外，选印中缺第一、七、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党章，因为这十次代表大会未制订和通过新的党章。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章程

(一九〇三年七月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1)

列宁向第二次代表大会提交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

章程草案..... (4)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章

(一九〇五年四月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6)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章程

(一九〇六年四月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通过) (9)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章程

(一九〇七年四月第五次(伦敦)代表大会通过) (11)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章程

(一九一七年七月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 (13)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章程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16)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章程

(一九二二年八月第十二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27)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章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通过) (41)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章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十七次代表大会通过) (61)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章

（一九三九年三月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78）

苏联共产党章程

（一九五二年十月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通过）（98）

关于部分修改苏联共产党党章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通过）（117）

苏联共产党章程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119）

关于部分修改苏联共产党章程的决议

（一九六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通过）（142）

关于部分修改苏联共产党章程的决定

（一九七一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通过）（145）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章程

(一九〇三年七月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帮助党并在党的一个组织领导下经常亲自协助党的人，都可以作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员。

第二条 党的最高机关是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由党总委员会召开（尽可能至少每两年一次）。如果占代表大会总票数一半的党组织提出要求，党总委员会必须召开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需要有占表决票数一半以上的组织派代表出席，才能被认为有效。

第三条 下列各组织有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资格：（一）党总委员会；（二）中央委员会；（三）中央机关报；（四）没有加入特殊联盟的一切地方委员会；（五）其他在这方面被认为相当于委员会的组织；（六）党所承认的一切委员会联盟。上述所有组织可以各派一个代表出席代表大会，每个代表有两票表决权。而党总委员会中全体委员都可以出席代表大会，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各联盟有无派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由特别章程规定。

注1：只有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年已经被批准的组织，才有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资格。

注2：中央委员会可以邀请不符合注1所规定的条件的组织派遣享有发言权的代表出席代表大会。

第四条 代表大会任命党总委员会中的第五位委员、中央委员

会和中央机关报编辑部。

第五条 党总委员会由中央机关报编辑部和中央委员会各委派委员二人组成之；总委员会的委员出缺时，由任命该委员的机构另派人替补，第五位委员由总委员会另外任命。

党总委员会是全党最高机构。总委员会的任务是使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编辑部的活动协调一致并代表党同其他政党发生关系。如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编辑部两机构之一的全部组成人员都出缺时，党总委员会有权恢复该机构。

在中央机构之一即中央委员会或中央机关报编辑部，或总委员会中委员两人要求召开总委员会时，总委员会即应召开。

第六条 中央委员会组织各委员会、委员会联盟和党的所有其他机关并领导它们的活动；组织并管理全党性的事业；分配党的人力和财力并管理党的中央会计处；处理党的各种机构之间的以及它们内部的争端，并大体上统一和指导党的全部实践活动。

注：中央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参加除党总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任何党的组织。

第七条 中央机关报编辑部在思想上领导党。

第八条 党内的所有组织自主地处理专门同它所主管的党的工作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九条 除已由党代表大会批准的组织外，其他一切党组织由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各级党组织都必须执行；一切党组织还应按中央委员会所规定的数量向党的中央会计处缴纳党费。

第十条 每一个党员或者同党有来往的任何个人，都有权要求把他的声明原样送达中央委员会、中央机关报编辑部或党代表大

会。

第十一条 任何党组织都有责任向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编辑部提供一切材料，让它们了解这个组织的全部工作和全体成员。

第十二条 一切党组织和党的一切委员制机构，只要以多数通过就可以决定问题，并且有权补选新委员。补选新委员和撤销委员时，如果没有人提出反对理由，须要有三分之二的票数赞成才能通过。对组织作出的补选或撤销委员的决定，允许向党总委员会提出申诉。

补选中央委员会或中央机关报编辑部委员，须经一致同意。如中央委员会或中央机关报编辑部补选时未能得到一致的同意，可将问题向总委员会提出申诉；如总委员会撤销相当的委员会的决定，问题即以多数票作最后解决。

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编辑部将自己新补选的委员互相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俄国革命社会民主党国外同盟是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唯一的国外组织，它的宗旨是在国外进行宣传和鼓动，以及促进国内的运动。同盟享有委员会的一切权利，唯一的例外是它对国内运动的支持，只通过中央委员会特别指定的个人或团体来进行。

（摘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列宁向第二次代表大会提交的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章程草案

第一条 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帮助党并亲自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的人，都可以作为党员。

第二条 党的最高机关是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由中央委员会召开（尽可能至少每两年一次）。如果占最近一次代表大会总票数三分之一的党委员会或委员会联盟提出要求，或者党的总委员会提出要求，中央委员会必须召开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需要有当时存在的（能行使权利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党委员会派代表出席，才能被认为有效。

第三条 下列各组织有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资格：（一）中央委员会，（二）中央机关报编辑部，（三）没有加入特殊联盟的一切地方委员会，（四）党所承认的一切委员会联盟，（五）国外同盟。上面列举的每一个组织在代表大会上各有两票表决权。新的委员会和委员会联盟，只有在代表大会召开前半年已经被批准的，才有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资格。

第四条 党代表大会任命中央委员会、中央机关报编辑部和党总委员会。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统一和指导党的全部实践活动，主管党的中央会计处以及一切技术性的全党机构。中央委员会处理党的各种

组织、各种机构之间的以及它们内部的争端。

第六条 中央机关报编辑部在思想上领导党，编辑党的中央机关报、科学刊物以及单行小册子。

第七条 党总委员会由代表大会从中央机关报编辑和中央委员会委员的人选中任命五人组成。总委员会解决中央机关报编辑部和中央委员会之间在一般组织问题和策略问题方面的争论和意见分歧。党总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完全被破坏时重新建立中央委员会。

第八条 新的委员会和委员会联盟由中央委员会批准。党所承认的每一个委员会、委员会联盟、组织或团体负责办理专门和该地方、该区、该民族运动有关的或特别委托给这个团体的事情，但是必须服从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的决定，并且按照中央委员会所规定的数量向党的中央会计处缴纳党费。

第九条 每一个党员或者同党有来往的任何个人，都有权要求把他的声明原样送达中央委员会、中央机关报或党代表大会。

第十条 任何党组织都有责任向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编辑部提供一切材料，让它们了解这个组织的全部工作和全体成员。

第十一条 一切党组织和党的一切委员制机构，只要以多数通过就可以决定问题，并且有权补选新委员。补选新委员和撤销委员时须要有三分之二的票数赞成才能通过。

第十二条 俄国革命社会民主党国外同盟的宗旨是在国外进行宣传 and 鼓动，以及促进国内的运动。同盟享有委员会的一切权利，唯一的例外是它对国内运动的支持，只通过中央委员会特别指定的个人或团体来进行。

（摘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章

(一九〇五年四月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帮助党并亲自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的工作的人，都可以作为党员。

第二条 党的最高机关是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由党中央委员会召开，每年一次。如果占代表大会总票数一半的党组织要求召开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必须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需要有占表决票数一半以上的组织派代表出席，才能被认为有效。

注1：在半数的委员会要求召开代表大会而中央委员会拒绝召开时，代表大会即由各合格委员会的代表会议选出的组织委员会召开。组织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召集代表大会的一切职权。

注2：新被批准的各组织的名单应当立即在党中央机关报上公布，并注明被中央委员会批准的日期。

第三条 下列各组织有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资格：（一）中央委员会；（二）没有加入特殊联盟的一切地方委员会；（三）其他在这方面被认为相当于委员会的组织；（四）党所承认的一切委员会联盟。上述所有组织可以各派一个代表出席代表大会，每个代表有一票表决权；中央委员会得派代表二人，每人有一票表决权，这两名代表中有一人应为中央机关报的主编。

各联盟有无派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由特别章程规定。

注1：只有在代表大会召开前半年已经被批准的组织，才有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资格。

注2：中央委员会可以邀请不符合注1所规定的条件的组织派遣享有发言权的代表出席代表大会。

第四条 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代表党同其他政党发生关系，任命一个中央委员担任中央机关报的主编；组织各委员会、委员会联盟和党的其他机关并领导它们的活动；组织并管理全党性的事业；分配党的人力和财力并管理党的中央会计处；处理党的各种机构之间的以及它们内部的争端，并大体上统一和指导党的全部活动。

第六条 所有执行完整工作的党组织（地方委员会、区委员会、工厂委员会等等），自主地处理专门同它所主管的党的工作有关的一切事宜；执行局部工作和专门工作的小组（技术性小组、鼓动员小组等等）的自主程度，由建立该小组的中心组织规定。

第七条 任何已被代表大会或中央委员会批准的组织，都有权用自己的名义出版党的书刊。如有五个合格的委员会要求，中央委员会即必须运送任何组织的刊物。所有定期的党的刊物都必须按照中央委员会的要求刊载中央委员会的一切声明。

第八条 除已由党代表大会批准的组织外，其他党组织由中央委员会批准；地方上的周围组织由各地方中心组织批准。中央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各级党组织都必须执行；一切党组织还应从其全部收入中提出百分之二十向中央会计处缴纳党费；国外组织委员会不在此限，该委员会应上交中央委员会百分之九十。

第九条 如果中央委员会中三分之二的票数和参加党组织的三分之二的地方工人同时赞成解散地方委员会，那末中央委员会就应

当解散地方委员会。

第十条 每一个党员或者同党有来往的任何个人，都有权要求把他的声明原样送达中央委员会或中央机关报编辑部或党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任何党组织都有责任向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编辑部提供一切材料，让它们了解这个组织的全部工作和全体成员，并至少每两周向中央委员会详细报告一次自己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一切党组织，只要以多数通过就可以决定问题；自治制的组织有权补选新委员。补选委员和撤销委员职务要有三分之二的票数赞成才能通过。各委员会有权向自治制的周围组织派委员。对补选或撤销委员的决定，允许向中央委员会提出申诉。

补选中央委员会委员，须经一致同意。在各委员会和相当于委员会的组织中，以多数票决定补选中央委员会或自治制的周围组织所提出的正式候选人。

（摘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章程

(一九〇六年四月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帮助党并加入党的某个组织的人，都可以作为党员。

第二条 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

第三条 党的一切组织在自己内部工作中有自主决定的权利。任何已被批准的党组织都有权用自己的名义出版党的书刊。

第四条 新的党组织由区域代表会议或两个邻近的组织批准。批准的监督权属于中央委员会。

第五条 同一地区的各组织可以统一为区域联盟。区域中心机关由区域代表会议或区域代表大会选举。

第六条 一切党组织应缴纳其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十以帮助中央委员会。

第七条 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责任编辑部由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代表党同其他政党发生关系，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领导它们的活动，组织并管理有全党性的事业，分配党的人力和物力并管理党的中央会计处，处理党的各种机构之间的以及它们内部的争端并大体上统一党的全部活动。在解决政治性问题时，中央机关报责任编辑部也成为中央委员会成员。中央委员出缺，由代表大会指定的候补委员依代表大会规定的次序递补。中央机关报责任编辑

辑部的编辑出缺时，由中央委员会协同编辑部其他编辑商定补足。

第八条 党的最高机关是代表大会。定期代表大会由中央委员会召开，每年一次。紧急代表大会应根据全党半数以上党员的要求在两个月以内召开。

中央委员会在这些条件下拒绝召开代表大会时，要求召开代表大会的全党半数以上党员有权成立组织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召开代表大会的一切职权。

凡被批准的党组织都有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资格，参加选举的党员每五百人选出代表一名。选举人不少于三百人的组织有权派代表一人。党员人数不足的组织，可以和邻近组织联合派出共同的代表，但其选举人合计须不少于五百人。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的选举应当根据民主原则进行。

代表大会需要有半数以上的党员派代表出席，才能被认为有效。

每届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由党中央委员会（或在相应情况下由组织委员会）在召开代表大会前一个半月宣布。

（摘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章程

(一九〇七年四月第五次(伦敦)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帮助党并加入党的某个组织的人，都可以作为党员。

第二条 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

第三条 党的一切组织在自己内部工作中有自主决定的权利。任何已被批准的党组织都有权用自己的名义出版党的书刊。

第四条 新的党组织由区域代表会议或两个邻近的组织批准。批准的监督权属于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把所有新被批准的组织及时公布在党的刊物上。

第五条 同一地区的各组织可以统一为区域联盟。区域中心机关由区域代表会议或区域代表大会选举。

第六条 一切党组织应缴纳其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十以帮助中央委员会。

第七条 中央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代表党同其他政党发生关系，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领导它们的活动，指定在自己监督下进行工作的中央机关报编辑部，组织并管理全党性的事业，分配党的人力和财力并管理党的中央会计处，处理党的各种机构之间的以及它们内部的争端并大体上统一党的全部活动。中央委员出缺，由代表大会指定的候补委员依代表大会规定的次序递补。

第八条 为了讨论党内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中央委员会得定期地召开代表会议，每三四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各个组织联合成立的区域联盟、崩得、波兰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拉脱维亚边区社会民主党派代表参加会议，代表人数应以参加最近一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的有组织的工人人数为比例，每五千人中选出代表一名。

所有未联合为区域联盟的组织，在其代表会议上根据上述条件选出代表。会议的决议经中央委员会批准后始能生效。

第九条 党的最高机关是代表大会。定期代表大会由中央委员会召开，每年一次。紧急代表大会应根据全党至少半数党员的要求在两个月以内召开。

中央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拒绝召开代表大会时，要求召开代表大会的全党的半数党员有权成立组织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召开代表大会的一切职权。

凡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三个月被批准的党组织都有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资格，参加选举的党员每一千人选出代表一名。党员人数不足的组织，可以和邻近组织联合派出共同的代表，但其选举人合计须不少于一千人。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的选举应当根据民主原则进行。

如果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所代表的党员超过半数，代表大会即被认为有效。

每届代表大会的召开和议程由党中央委员会或（在相应的情况下）组织委员会至迟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半月宣布。

（摘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章程

(一九一七年七月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凡承认党纲、加入党的一个组织、服从党的一切决议并缴纳党费的人，都可以作为党员。

第二条 新党员由地方党组织根据两名党员的介绍接收，并由该组织的最近一次全体党员大会批准。

第三条 党费的数额由地方组织规定，不得少于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一。

新党员缴纳入党费50戈比。

注：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缴党费，即认为脱离组织，并在全体大会上宣布。

第四条 开除党员党籍的问题，由该党员所属的地方组织全体大会决定。对全体大会的决定不服时，可以向上级党机关、区或区域（在首都是市）的代表会议提出申诉。

上诉的最高机关是党代表大会。

注：被开除的党员的名字应在党的报刊上公布。

第五条 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

第六条 一切组织在自己内部工作中有自主决定的权利。任何党组织都有权用自己的名义出版党的书刊。

第七条 党的组织按区和区域建立。区和区域的委员会由区和